

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房建及绿化工程 第 FJLH01 标段~第 FJLH04 标段施工招标

第二号补遗书

致招标文件持有者：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2 款、第 2.3 款和第 3.2 款的规定，招标人——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鉴此，发布第二号补遗书（共 3 页），该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浏览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并及时下载本项目相关文件，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房建及绿化工程 第 FJLH01 标段~第 FJLH04 标段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第二号补遗书

一、对投标人提问的答复

1. 问：清单第 100 章 总则内竣工文件费用是否自行报价？

答：是。

2. 问：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第五点“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是否指已包含在清单中的材料暂估价、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三种暂估价？

答：是。

3. 问：本工程计日工表不适用，那么投标汇总表中计日工合计是否需要报价？

答：是。

4. 问：投标文件第二信封“三、合同用款估算表”中的投标价金额填写是否以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的“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序号(8-7-5)？

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5. 问：第二信封评审中“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清单说明文字内容是否为“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中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6. 问：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计划工期：487 日历天（15 个

月),其中房建主体结构(含二次结构)施工工期为8个月,装修期7个月……”,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10.5项(5)节点计划“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房建主体结构工程、二次结构施工”(距开工日期只有7个月)相矛盾,请问以哪个日期为准?

答:计划工期修改为“487日历天,其中房建主体结构(含二次结构)施工工期为8个月,装修期7个月……”,与此相关的内容作同步修改。

7.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第15.4.3项内容是否为“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应在投标人提供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或抽换后采用。原材料价格采用顺序同15.4.4项房建工程第(1)目c及绿化工程第(2)目”?

答:是。

8.问: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中“5.5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是否填写绿化工程相关内容?

答:是。